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鈺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5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鈺婷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同一情事遭判2罪，難以甘服，且素行良好，未獲得任何利益，倘入獄稚子無人照顧，請為無罪、免訴判決或准予易科罰金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犯之加重詐欺罪，非最重本刑為 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自不得易科罰金，至於准否易服社會勞動及其履行期間長短，均屬檢察官指揮執行範疇，非屬裁判量刑事項，應待日後執行刑時，由

執行檢察官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予以裁量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